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近期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（2024）川01民终24080号)，二审已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舜鸿地产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婷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为舜鸿地产（成都）有限公司提供招商代理服

务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9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山河峯荟7期项目独家招商委托代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山河峯荟商业-南三 link7 期项目进行独家招商代理服务。上述合同签署后，原告按约进行了招商服务，但被告并未按约定支付原告招商费用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于庭审结束后变更了诉讼请求，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招商代理服务费 1,610,283.36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 50,000.00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险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一审情况

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川0191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招商月费 315,000.00 元，招商服务费 665,283.36 元，合计 980,283.36 元；
- 2、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以 980,283.36 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，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赔偿金；
- 3、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4,000.00 元；
- 4、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保险保全费 2,050.00 元；
- 5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被告舜鸿地产(成都)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诉讼请求如下：改判一审判决第 1 项月费为 140,000.00 元，并相应

改判 2、3、4 项判决。

公司于近期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川 01 民终 24080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催收相关债权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催收相关债权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4）川 01 民终 24080 号》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